

## 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校長為主任委員。</p> <p>二、教師委員九人：由各學院推薦<u>教師二人(女性至少一人為原則)</u>，由校長遴選。</p> <p>三、職工委員二人：由人事室推薦行政人員或工友，<u>由校長遴選二人(女性至少一人為原則)</u>。</p> <p>四、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委員二人：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科技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究人員代表。</p> <p>五、學生委員三人：由學生會推薦。前項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執行秘書一人。</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校長為主任委員。</p> <p>二、教師委員九人：由各學院推薦<u>男女教師各一人</u>。</p> <p>三、職工委員二人：由人事室推薦行政人員、工友男女各一人。</p> <p>四、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委員二人：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科技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究人員代表。</p> <p>五、學生委員三人：由學生會推薦。前項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執行秘書一人。</p>	<p>一、為兼顧性別平衡與實務可行性，爰修正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二人(女性至少一人為原則)，由校長遴聘」，以確保委員會組成具性別多元代表性，並提升制度運作之彈性與時效性。</p> <p>二、鑑於本校現職工友人數僅計十八人，且部分工友已重複擔任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職務負擔較為繁重。經本委員會徵詢工友參與意願後，多數工友表示因工作量因素，暫不擬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又行政人員與工友人數比例懸殊，原訂行政人員及工友各一人代表，與實際人力結構不符比例原則。爰此，建議將組成方式修正為「由人事室推薦行政人員或工友，由校長遴聘二人(女性至少</p>

		<p>一人為原則)。」，以符比例原則並兼顧運作彈性與實務需求。又男女各一人修改為二人(女性至少一人為原則)，以彈性維持本委員會性別多元代表性。</p>
--	--	---

##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1月3日第556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9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4年4月1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及3條條文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1月18日第1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文  
民國102年4月20日第17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民國109年9月10日第21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民國111年2月21日第110學年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條文  
民國111年3月17日政性平字第1110007679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6月21日第22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113年7月22日政性平字第1130023846號函發布  
民國115年4月20日第23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教師委員九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二人(女性至少一人為原則)，由校長遴選。
  - 三、職工委員二人：由人事室推薦行政人員或工友，由校長遴選二人(女性至少一人為原則)。
  - 四、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委員二人：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科技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究人員代表。
  - 五、學生委員三人：由學生會推薦。
- 前項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

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執行秘書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教師、職工委員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繼任，繼任委員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委員，或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當然委員得由代理人；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得由其候補委員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